

# 海上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研究

何炎

(大连海事大学 116026)

摘要:相较于一般险种,海上责任保险涉及的法律关系更为复杂。本文以均衡海上责任保险中的相关各方当事人利益以及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在国内法和比较法分析基础上,对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行使范围以及保险人的抗辩范围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以完善我国海上责任保险制度。

关键词:海上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

## 一、研究背景

现代海上责任保险理论趋于保障第三人的利益,通过保险人分散责任,使得第三人在被保险人无力偿付时受到保险合同的保障。<sup>1</sup>以被保险人产生赔偿责任的原因为标准,可将第三人分为以下三种:(1)侵权责任中的债权人。此种第三人占大多数,由于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产生请求赔偿的权利;(2)合同中的债权人。被保险人可能因违反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而对第三方产生违约责任,如雇佣合同中的船员及船上工作人员、运输合同中的码头工人等;(3)行政机关。被保险人可能因违反行政规章遭受行政处罚而产生赔偿请求。部分国家在法律层面赋予第三人对保险人直接诉权,且同时均衡了各方利益,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海上责任保险制度。而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以及学说下,海上责任保险中第三人是否对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及其行使范围的问题在实践中产生了很多分歧。

## 二、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法律基础

### (一)国内法层面

实体法上,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第三人欲向保险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与第三人之间首先要确立侵权或违约赔偿责任,而后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提出向第三人赔偿的请求,或者第三人证明被保险人怠于请求。我国《海商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保险人可享有与被保险人相同的限制赔偿权利,但此条只能说明直接请求权是可能存在的,是保险人责任限制权利的基础,受害人无法直接根据此条规定向保险人行使权利。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四)》,其中第十四条明确了《保险法》中规定的赔偿责任确定的具体情形,包括出示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仲裁裁决、被保险人与第三人协商一致以及其他情形,第十五条明确了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情况。

程序法上,《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中明确规定了第三人对保险人的直接诉权,但是这种权利行使的范围仅限于受害人对船舶造成的油污损害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此条款的局限性非常明显:首先,此条只规定了船舶油污损害事故中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对于其他事故产生的责任未作规定;其次,本条只是确定了第三人对保险人的诉权,没有规定第三人请求赔偿的范围以及保险人的抗辩范围等内容,第三人如何行使这种诉权无实体法或程序法依据,即不能保障第三人向保险人提出请求后能获得全部赔偿;再者,第三人能否同时请求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无法确定。

实践中第三人或基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原《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代位权向保险人求偿。根据《民

法典》的规定,当被保险人怠于行使其根据保险合同请求理赔的权利时,对受害人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可以行使代位权,向人民法院请求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第三人须先证明被保险人对其负有侵权或违约责任、被保险人无力清偿且被保险人怠于根据保险合同请求理赔,以此确定其代位权后才能直接向保险人提起索赔请求。在这个过程中若被保险人抽逃资金或转移财产与保险人恶意串通,被保险人表面上向保险人行使债权,第三人将很难举证被保险人无力清偿且怠于索赔。在基于代位权法理基础的情况下,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制度并不能发挥其真正的价值,即分散通过保险人分散风险,充分保护第三人利益。<sup>2</sup>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的法律规范中没有关于第三人与保险人及被保险人之间法律关系的系统性规定。我国海上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的直接请求权制度目前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实体法中未明确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第三人可能寻求相类似权利的法理基础请求赔偿;二是第三人这种权利的行使范围与保险人的抗辩范围不明确。

### (二)比较法层面

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的《直接诉讼法》中关于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的相关规定可以概括为:保险单或保险合同中必须约定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义务不因被保险人破产或无力清偿而受影响;第三人有权选择向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或同时向二者提起诉讼,且规定了诉讼地点;第三人的这种权利自损害发生时成立而无需任何前提条件。美国立法不仅直接赋予了第三人无条件的直接请求权,而且在程序方面做出了较详细的规定,此外指出了第三人行使这种权利的范围,值得我国借鉴。

## 三、第三人行使直接请求权的司法实践

在“福建省福州市百洋恒丰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南方轮船有限公司其他海事海商纠纷案”中,<sup>3</sup>对于第三人能否就油污损害同时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提起诉讼,存在较大争议。一审法院认为,受害人有权请求保险人赔偿船舶油污对其造成的损失,且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分别基于油污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和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二者属于不真正连带责任。二审法院认为,由于法律法规中未否认权利人可同时向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请求油污损害赔偿,且令二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一方面符合船舶油污责任险的立法目的,即保护第三人和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不会加重保险人在保单或保险合同下的理赔责任。

本案中,虽然根据程序法、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受害人就油污损害对保险人享有直接请求权,但由于

这种权利在实体法层面缺乏法理基础,其行使范围不明晰,引发了实践中的争议与分歧。<sup>4</sup>在另一海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中,<sup>5</sup>法院认为公约中并未明确规定船舶所有人与油污损害责任保险人对船舶油污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形式,第三人请求二者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依据,其关于保险协会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 四、我国海上责任保险制度完善建议

##### (一) 在实体法层面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

很多国家都在法律或司法解释中明确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且规定其行使范围。我国将海上责任保险归为财产保险的种类,随着海上保险业务的日益复杂,以及责任保险理念由保护被保险人利益转为保护第三人利益,海上责任保险合同产生的纠纷已经不能很好地通过现有法律体系解决。由于责任保险和一般财产保险之间的法律性质差异,相关当事人在很多情况下无法根据财产保险的相关规定有效行使其在责任保险中的权利。对此,我国可参照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的《直接诉讼法》中关于责任保险的相关规定,从以下两个方面改进海上责任保险制度:(1)在实体法层面明确赋予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并规定其行使条件。<sup>6</sup>第三人得在被保险人对其赔偿责任确立、被保险人无力清偿以及赔偿责任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条件下对第三人直接请求赔偿;(2)在《保险法》和《海商法》中将责任保险和海上责任保险从一般财产保险中分立出来,作为单独险种进行规制,对第三人行使直接请求权的范围做出系统性规定。

##### (二) 明确保险人抗辩范围

由于责任保险不仅仅涉及保险合同双方的利益,还涉及包括社会利益在内的第三方利益,所以保险合同不能完全受

限于合同自愿原则。<sup>7</sup>对于保险人的抗辩范围,在非强制责任保险中,既要保障第三人、保险人的利益,也要尊重合同的自愿原则,保险人享有的抗辩理由应为:(1)被保险人有权根据其与被保险人之间侵权或违约关系援引的抗辩理由,除被保险人破产或关闭之外;(2)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抗辩权利,如被保险人违反法定或约定义务、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除外责任等,除被保险人不可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或第三人代替被保险人履行以及先付条款外。而对于强制责任保险,其是第三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利益已经得到衡量的责任保险体系,所以保险人的抗辩理由应遵照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当中的相应规定。具体为:(1)被保险人有权援引的抗辩理由,除被保险人无力清偿外;(2)对于保险合同下的抗辩权利,保险人仅能以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引起的赔偿责任对抗第三人。

##### 参考文献:

- [1]李凤宁.海上责任保险的立法趋势与展望[J].保险研究,2007(04):81-84.
- [2]杨云君.海上责任保险第三人直接请求权制度研究[D].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9.
- [3](2019)闽民终1248号
- [4]李青武.论责任保险中“第三人”的法律地位[J].学术界,2014(08):192-201+311.
- [5](2015)民申字第1637号
- [6]马炎秋.韩国海上责任保险直接请求权的立法与实践[J].保险研究,2020(04):101-111.
- [7]汪立志.强制保险的国际比较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年9月第1版:170.